附件

本局辦理 92 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案，說明如下：

94.10.18

一、辦理依據：92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0920013596 號公告「92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二、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同意分兩階段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第一階段先提撥 90％預算核發，第二階段保留 10％預算作為不核發院所申復、爭審及行政訴訟成功者費用。

三、92 年預算計有 196,977,554 元，第一階段先提撥 90％預算 177,279,799 元核發，第二階段保留 10％預算 19,697,755 元作為不核發院所申復、爭審及行政訴訟成功者費用。

四、核發 92 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院所

（一） 院所需符合 92 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所訂定之 10 項指標，如下：

1. 自 92 年度 7 月 1 日起，每個月醫療費用案件均在規定時限(次月二十日前)內，以電子資料申報，並無補報資料（不含試辦計畫），及無本方案第五點所列情形者，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2. 本方案第五點所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1）初核減率：西醫基層特約醫療院所年平均初核減率超過該區 95 百分位，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年總平均初核減率者。
   （2）西醫基層特約醫療院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含同一療程就診次數)超過該區 95 百分位，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年總平均就診次數者。

(3) 輔導：特約醫療院所有異常醫療行為模式，經分區委員會輔導後，認為其情節重大經決議提西醫基層總額受託辦理單位之基層總額執行委員會報備並副知當事人在案者，或經健保局違約記點者一年內、停止特約者三年內、終止特約者五年內，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4) 西醫基層特約醫療院所任一位醫師任一月申報門診就醫人次大於 1,500（含）人次以上者。

（二）92 年計有 3,303 家院所符合，約佔全局 36.86％（表二），總核發月份數有 34,911 月，每月核發保留款為 5,078 元（表一），第一階段實際核發 177,278,236 元，剩餘 1,563 元，併入第 2 階段預算（19,699,318=19,697,755+1,563）。

（三）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局 92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各項指標之院所家數統計（表五）。

（四）各分局核發 92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院所家數、月份數統計（表六）。

五、院所不符合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所訂指標

（一）不符合指標有 5,657 家院所，約佔全局 63.14％（表二），其中 1 項指標不符合有 4,417 家，約佔不符合院所家數 78.08％（表三）。

（二） 院所不符合指標項目以「院所任一位醫師任一月申報門診就醫人次大於 1,500（含）人次以上者」佔最多，有 4,703 家，約佔不符合指標院所家數 66.54％；其次是「每個月醫療費用案件未在規定時限(次月二十日前)內申報」，有 1,184 家，約佔不符合指標院所家數 16.75％（表四）。

六、本局將於 9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品質保證保留款發放。